# 嘉義市城市主題影片補助拍攝契約書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補助○○公司(以下簡稱受補助者)製作「○ ○」影片(以下簡稱本片),雙方同意依「嘉義市城市主題影片補助拍攝申請須 知」之規定訂定本契約,其條款如下:

## 第一條 履約期限

受補助者應於簽約日起1年內完成影片並將本契約第四條指定資料送達本局。本契約所訂期限以日曆天計算,所稱日曆天,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。

### 第二條 補助經費:

- 一、本片補助金額為新臺幣()萬元整。
- 二、本片屬合資合製者,拍攝製作總成本以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共同出資合計,並應將所訂定(合資合製)合約書影本作為本契約附件,本片補助經費由受補助者統一收受,並應核實使用補助經費,支付內容與憑證應與業務執行項目、期間相符。倘受補助者與合資合製者因使用補助經費產生爭議,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調解。
- 三、本片屬獨資製作者,受補助者應核實使用經費,支付內容與憑證 應與業務執行項目、期間相符。
- 四、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,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片獲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(含本局)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,若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製作總成本二分之一,本局得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至本片製作總成本之二分之一以下。

## 第四條 工作進度與付款方式

- 一、第一期款:簽約後30個日曆天內,檢具腳本及領據,函送本局申 請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四十。
- 二、第二期款:於拍攝完成後,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撥付補助 款總額百分之四十:
  - (一)本市側拍花絮至少90秒(提供字幕版、乾淨版各1份)2支 影片。

- (二)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及劇照至少 20 張。
- (三) 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式二份。

以上資料請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存取交付。

- 三、 第三期款:完成公開播映後,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結案審核及 撥付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十:
  - (一)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2份
  - (二)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
- 第五條 受補助者如需申請展延,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,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展延。展延期限最長一年,並以一次為限。但 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契約所附製作企畫書、回饋計畫所載各項內容有變更時,受補助者應 以書面向本局申請變更,且須獲得本局核定通知後,始得變更。

#### 第七條 補助款之酌減與歸還

- 一、受補助者未履行「嘉義市城市主題影片補助拍攝申請須知」第二條 及第五條各款應辦理之事項,且情節輕微未經本局撤銷補助者,每 一款應辦理之事項依契約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二計算違約金。
- 二、受補助者未依本契約之履約期限前(含當日)完成影片並檢送第四條 指定資料,本局得扣罰違約金,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,自所 訂期限次日起算,每日依契約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一計算。
- 三、前二款違約金合計以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
- 四、受補助者依本契約第五條申請展延或逾期違約,最遲仍應於簽約日 起2年內完成並辦理結案,逾期者本局得撤銷補助,受補助者應繳 回已領之補助款。
- 第八條 受補助者依本契約提供之影片如涉及侵害他人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等 情事,致本局遭致第三人控告、索賠時,由受補助者協助本局答辯, 並承擔所有責任,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。本局如另受有損害, 得向受補助者請求賠償。
- 第九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,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「嘉義市城市主題影片補助拍攝申請須知」 、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,本局、受補助者雙方各執一份,副本二份由本 局收執。

立契約人

機關: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代表人: 盧怡君局長

地址: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
受補助者:

統一編號:

負責人: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